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经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三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办理。公司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九条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告资金运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十三条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需由相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审核，再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资料。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内容包括: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并实施。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三十日